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權交易合同

於2023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瀘州君源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瀘州君源同意受讓目標公司6.43%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52.822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交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3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瀘州君源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瀘州君源同意受讓目標公司6.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8221百萬元。

股權交易合同

股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
及
(b) 瀘州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
- 主體事項：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6.43%的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權交易合同項下受讓方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2.8221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聘用獨立估值師於2022年12月31日出具的評估報告所示的股權價值與實繳出資比例計算釐定。
- 受讓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本公司代價：
- (a) 首筆人民幣41.6221百萬元(約佔代價的78.8%)，在股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由瀘州君源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戶口一次性支付；及
- (b) 第二筆餘款人民幣11.2百萬元(約佔代價的21.2%)，在股權交易合同簽署之日起一(1)年內付清，並由瀘州君源的股東瀘州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保證，並按股權交易合同簽署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

目標公司向家壩灌區項目在建期間(2023年1月1日至目標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之日)過渡期損益由瀘州君源享有。本公司對股權交易合同項下的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及目標公司企業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的義務。

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至瀘州君源後，原由本公司承擔的相應債權債務關係及認繳出資責任由瀘州君源承擔。

交割： 本公司及瀘州君源須在支付首筆款項後十(10)個工作日內辦理目標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經考慮(i)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代價人民幣52.8221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682.3百萬元，預期自投資日起至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日本集團將確認盈利人民幣29.21萬元。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得款項將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灌溉服務；水利相關諮詢服務；天然水收集與分配；自來水生產與供應；智能水務系統開發；水資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6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125.1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利潤及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507.6	8,989.2
年度淨利潤	5,294.0	4,646.2

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股權交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並於2015年改制而成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瀘州地區從事自來水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瀘州君源為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瀘州市江陽區、龍馬潭區、合江縣、瀘縣人民政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瀘州君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有利於本公司更加專注於自來水生產與供應、污水處理業務，提升本公司專業運維管理水平，進而為股東帶來更加穩健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交易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股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交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1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與瀘州君源就轉讓目標公司6.43%的股權所訂立的《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君源」	瀘州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